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罗春梅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住建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34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3年县住建管理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数为8,362.24万元，决算数为26,300.34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2,248.01万元、项目支出24,033.33万元。县住建管理局在部门履职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通过财政资金投入，提升了仁化县基础设施建设新能级，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和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取得进展。

县住建管理局虽然在部门履职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能有效推进，一是项目实施进度偏慢，专项效能有待提升，如县城及部分镇级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迟，进而影响了投资任务的完成。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如未完善绩效监控内容，绩效指标完整性、效果指标体现及项目自评规范性不足等。三是部分项目流程材料缺失，合同成果未约定等。四是政府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如项目采购未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项目备案时效

性不足等；缺乏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资产信息记录不够完整及清晰，未在 2023 年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等。

建议县住建局：一是结合实际制定任务时间节点，推进履职工作进展。做到早谋划和重点排查，加强部门间协调推动，聚焦仁化县影响建筑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履职、年度重点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等内容，完整地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重视项目实施绩效全过程管理；三是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完善项目流程材料，并加强项目的合同管理，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四是规范政府采购时效及国有资产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确保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资产盘点，全面摸清“家底”，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二、绩效指标分析	7
(一)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7
(二)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17
三、评价结论	27
四、主要绩效	28
五、存在问题	301
六、相关建议	33
附件	36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县住建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5个股室，下属8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不独立核算）、县城市建设档案室（不独立核算）、县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县房产管理所、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县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中心）。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核定编制93名，2023年末实际在职人数156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62人，工勤人员2人，政府雇员71人，临时工1人）。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仁化

县机构改革方案》（仁发〔2019〕4号），县住建局主要职责为：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承担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负责城市测绘的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县委县政府安排给县住建局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县住建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表

总体任务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完善城市保护修复，全面提升生态治理能力	镇、工业园区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畜禽养殖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江河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	继续推进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1.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县城管网建设； 2. 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及红山镇管网建设； 3.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周田镇、大桥镇、黄坑镇及石塘镇管网建设。	全年任务已完成。 其中，红山镇、扶溪镇、闻韶镇、黄坑镇、石塘镇、大桥镇 6 个镇管网建设按计划完成。 但县城管网建设及长江镇、周田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均完成不够及时。
抓“双碳”落实，促进发展方式	抓好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	1. 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 2023 年 12 月底前，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	已完成。 积极推广智能建造，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监督指导。2023 年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共 15 项，总建筑面积

式绿色转型	建筑。	比达到 30%以上。 2. 积极推广智能建造，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合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	104910.27 m ² 。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共 5 项，竣工面积 31720.91 m ² ，占比 30.24%，包含基本级工程 5 项，一星级工程 1 项，二星级工程 1 项。
着力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三旧改造”工程，加强配套设施改造，改善城镇路网配套、雨污分流管网、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大力提升县城品质风貌。	1. 2023 年 6 月底前，启动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加快完善县城排水体系。 2. 2023 年 9 月底前，启动实施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改善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道路、排水、垃圾分类亭等基础设施。	已完成。 1. 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进入施工阶段，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5%。 2. 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中的污水项目一、三标段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二标段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
	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建立健全城镇管护机制，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仁化县数字城管平台建设成果的应用，加强人员培训，加大数字化城管平台的覆盖面，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已完成。 仁化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围绕城市事件、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要求，将管辖区域划分成 16 个网格单元，构建城市管理“一张网”。通过“一张网”“一张图”实现问题采集、指挥调度、考核评价、数据汇聚等城市管理体征信息的实时监测，有力提升了仁化县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各镇街已开始使用仁化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无人机违建巡查功能对仁化县辖区进行打击违法建筑行为。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强美丽圩镇后期管护和风貌管控，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完善提升乡镇服务功能和人口集聚能力，推动镇村生活一体融合、各有精彩。	2023 年 6 月底前，制定《仁化县美丽圩镇后期管护工作机制》，督促各乡镇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成果。	已完成。 已于 6 月 30 日下发《仁化县美丽圩镇后期管护工作考核方案》。

县住建局 2023 年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3 年县住建局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任务名称	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目标	完成情况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11 个镇（街）圩镇范围以外的 1059 个村小组内的主干道、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综合清扫保洁，对村庄范围的背街小巷、池塘边、沟渠的生活垃圾的清理、拾捡工作（不含农田、林地）等。	保洁范围 ≥ 1000 个村小组	已完成。保洁范围 1059 个村小组。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十镇一街圩镇环境卫生保洁。	圩镇环境卫生保洁和村镇生活垃圾转运完成率 90%以上	已完成。垃圾转运完成率 100%。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至少对 10 个老旧小区进行道路、排水、照明等方面进行改造。	改造户数 ≥ 500 户	已完成。对 1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涉及 516 户。
公共租赁住房运维管理	对现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建设室外健身器材、更换门窗，刮刷墙体等。	安装健身器材 8 个，更换门 50 扇	基本完成。开展公产公租房维修管理工作，完成 A 栋、D 栋楼面维修；更换五谷村化粪池盖板，清理化粪池；向阳外街更换下水管道、更换下水管、卫生间门。 但未见安装健身器材方面的材料。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县住建局围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经分析及对比县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总结等材料，其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2023 年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本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实施。</p> <p>1. 通过整治乡镇、市容市貌、维护市政设施、监督房屋质量安全等，提升全市市容市貌，保障全县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p> <p>2. 加强垃圾、污水、扬尘等环境问题的治理，督促绿色建筑与建设节能发展，强化市容市貌和卫生环保。</p>	基本完成

	3. 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与维护，绿化、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万平方米）	≥ 200	219.59
		乡村保洁范围（个村小组）	≥ 1000	1059
		危房改造户数（户）	18	21
		改造户数（户）	≥ 500	516
		生活污水处理量（万吨）	≥ 870	919.9535
		新增（改造）市政道路长度（公里）	≥ 0.2	0.2
		县城绿化养护面积（万平方米）	≥ 126	126.21
		县城路灯管护数量（盏）	≥ 7000	7080
		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件）	2	4
		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次数	≥ 60 次	183 次
	质量指标	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增加的就业岗位（个）	≥ 20	≥ 20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是	是
		充分落实战时应急要求，健全人防特定功能建设，增强群众国防、人防意识	是	由于机构改革，人防股已划转至县发改局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填埋场周边水质和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填埋垃圾渗透液处理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十镇一街群众满意度（%）	≥ 80	86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 90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23〕3 号）、《2023 年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县住建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县住建局年初预算数 8,36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 万元；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 26,30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8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48.94 万元，其他收入 1,443.6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4 万元（见下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9.24	13,385.71	13,385.72	5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	11,448.94	11,448.94	43.53%
三、其他收入	0	2.24	1,443.64	5.49%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	0	22.04	22.04	0.08%
收入合计	8,362.24	24,858.94	26,300.34	100%

数据来源：《2023 年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26,300.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281.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0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 2 类，分别为：基本支出 2,248.01 万元，项目支出 24,033.33 万元（见下表 1-5）。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2,242.85	2,248.01	2,248.01	8.55%
其中：人员经费	2,099.88	2,082.93	2,082.93	-
公用经费	142.97	165.08	165.08	-
二、项目支出	6,119.39	22,591.93	24,033.33	91.38%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19.00	19.00	0.07%
支出合计	8,362.24	24,858.94	26,300.34	100%

数据来源：《2023年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2023年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参考《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模板，并根据县住建局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细化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个性化指标，形成《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两个方面，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减少量、全县路灯及景观亮灯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等1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6分，评价得41分，得分率为89.13%。

1. 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23分，评价得分20.3分，得分率88.26%。

(1) 生活垃圾填埋减少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为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23 年县住建局共开展了 16 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改善垃圾试点范围内群众生活环境。同时，县石窝垃圾填埋场坚守环保和安全的原则，致力于城市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理，2023 年全年共处理垃圾量达到 76921 吨，平均每日处理量约为 210 吨，相比 2022 年减少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填埋量约 764.5 吨，保障了仁化县的清洁和卫生。该指标不扣分。

(2) 全县路灯及景观亮灯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2023 年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对责任片区内所有路灯设施及一江两岸景观亮化的设施安全、设备完好、灯容灯貌进行监管维护，全年维修路灯 1540 盏次，线路及路灯控制配电箱检测 48 次，努力降低灭灯率，并根据季度变换实施绿化日常养护，浇水、施肥、修剪以及病虫害预防工作。

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存在发现设施毁损未及时处理的情形，影响安全警示效果，增加事故风险。部门制定了《县城路灯养护考核评分表》，每月对路灯亮灯率、配套设施完好率、路灯开关灯时间精准率、建立健全的巡视检修台账、及时修复率 5 个指标进行打分。但查阅 2023 年 7 月《县城路灯养护考核评分表》发现，周口段和长坝段出现配电箱围

栏反光警示标签老化，脱落等现象，8月、9月、11月和12月此现象仍然存在，并未及时开展维修工作，反映部门开展县城一江两岸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存在漏洞。二是2023年全县路灯设施和一江两岸景观亮化率95%，未能完成100%亮灯率目标。该指标扣0.5分。

（3）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23年县住建管理局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全过程纳入质量监督工作日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未执行《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的单位，责令责任单位改正。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禁止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2023年在县住建管理局办理施工许可共28项，新开工面积263471.19平方米，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共18项，新开工面积187399.04平方米，占比71.13%；星级绿色建筑中基本级工程13项，一星级工程5项；2023年在县住建管理局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共15项，竣工面积104910.27平方米，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共3项，竣工面积31720.91平方米，占比30.24%；星级绿色建筑中基本级工程3项，一星

级工程 1 项，二星级 1 项。完成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 以上的目标任务。该指标不扣分。

(4) 城区污水收集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韶市建字〔2024〕3 号）以及部门申报的《2023 年度仁化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统计表》，2023 年仁化县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32.75%，比 2022 年增加 12.27%（2022 年完成指标值为 20.48%），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不扣分。

(5)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8 分，得分率 60%。

仁化县城及 9 个镇 2023 年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情况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2023 年县、镇级新建管网完成及时性

地区	2023 完成情况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未按时完成原因
县城	完工 95%。县城竣工完成 38.42 公里。	一标：2022.8.12 二标：2022.7.10 三标：2022.7.12	一标：2023.6.8 二标：2023.12.25 三标：2023.6.7	因征地问题比原计划完工时间相对延长。
董塘镇	已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 200 及以上 3042 米，管径 200 以下 4909 米。	2022.9.26	2023.8.25	
扶溪镇	已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 200 及以上 984 米，管径 200 以下 180 米。	2022.9.26	2023.7.12	
闻韶镇	已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 200 及以上 759 米，管径 200 以下 505 米。	2022.8.31	2023.5.18	

长江镇	已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200及以上6783米，管径200以下21390米。	2022.9.20	2023.11.20	因征地问题比原计划完工时间相对延长
大桥镇	已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200及以上339米，管径200以下545米。	2022.11.7	2023.8.14	
石塘镇	已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200及以上5792米，管径200以下13150米。	2022.11.10	2023.9.1	
黄坑镇	已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200及以上约3815米，管径200以下3728米。	2022.10.26	2023.8.18	
周田镇	基本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200DN及以上6585米，管径200以下约6060米。	2022.11.12	2024.1.26	因征地问题比原计划完工时间相对延长
红山镇	基本完工。累计管网建设管径200DN及以上650米，管径200以下约1650米。	2022.10.29	2023.1.9	

对照县委常委会下达县住建局2023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的要求时限，红山镇、扶溪镇、闻韶镇、黄坑镇、石塘镇和大桥镇6个镇管网建设按计划完成，但县城管网建设及长江镇、周田镇、董塘镇3个镇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任务，总体完成时效比例为60%，得分1.8分，该指标扣1.2分。

（6）建筑业产值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1.5分，得分率75%。

县住建局在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方面，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投身城镇建设，结对帮扶到乡镇，并积极推进“暖企行动”，与企业保持畅通的沟通机制，提高本地重点企业市场竞争力。

但受经济下行的压力的影响，房屋建设项目和招投标项目均较往年减少，本地建筑企业增长乏力，且企业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小，资质等级偏低。依据《仁化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3 年全县建筑业增加值 6.3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年末资质建筑企业 21 家，建筑企业总产值 13.77 亿元，同比下降 7.8%。

此外，房地产企业销售和企业回笼资金比较困难，2023 年仁化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96601.02 平方米，同比下降 4.72%，销售金额 47,742.90 万元，同比下降 15.77%。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7) 在建房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住建局由建管股牵头，联合质保中心、质量检测中心、执法大队组织开展了 8 次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12 次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治理、消防安全、农民工工资、中标后的监管等专项检查。在自建房排查和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均取得进展。2023 年仁化住建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该指标不扣分。

(8) 百千万工程考评排名。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围绕县委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具体要求，县住建局成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

镇建设专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依据韶关市 2023 年季度城镇建设工作考评得分统计表，2023 年二季度、三季度仁化县城镇建设考评分别取得韶关市第一和第二的成绩，综合评分比较靠前。该指标不扣分。

（9）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 83.33%。

从县住建局提供的《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可见，其 2023 年单位指标调整后金额为 37,210.56 万元，指标支付 26,276.05 万元，考虑到部门有部分项目已按照时间进度申请支付金额为 1,666.01 万元，剔除后部门实际支出进度为 75.09%。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75.09\%/90\%) * 3 = 2.50$ 分。

2. 专项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0.7 分，得分率 90%。

（1）新增建设污水管网铺设总长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住建局实施丹霞街道（仁化县城）、董塘镇、长江镇、扶溪镇、大桥镇、黄坑镇、石塘镇、闻韶镇、周田镇、红山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新增建设污水管网铺设总长度 78.57 公里，其中管径 200 及以上约 28.1 公里，管径 200 以下约 50.47 公里，完成绩效目标的 116.29%。县城排污管道施工期间，完成路面恢复 11.5 万平

平方米，完成大于 2.38 万平方米的绩效目标任务。该指标不扣分。

（2）危房改造户数。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经各镇（街）及住建局危房改造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排查，2023 年仁化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1 户，其中 18 户国家任务、3 户县财政兜底，共拨付中央补助资金 51.6 万元、县级资金 22.4 万元。2023 年纳入仁化县相对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均已竣工且验收合格，共完成危房改造 21 户，其中拆除重建 16 户，维修加固 5 户，已全面完成为群众解愁的民心工程。该指标不扣分。

（3）改造老旧小区数。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101.3 万元，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出资。其中，2023 年安排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4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89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865.3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基本完工，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4 个，改造户数约 516 户、楼栋 46 栋，改造面积约 5.57 万平方米，均完成计划 100%。截至 2023 年底资金支付 1,552 万元，总体支付进度为 50.04%。另外，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改变老旧小区以前雨污分流的形式，改造雨

污合流管道约 3.7 公里，将污水接入主管网，减少了污水乱排放现象。该指标不扣分。

（4）新建或改造排水管网。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4 分，得分率 80%。

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安排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计划新建 1 个调蓄湖、1 座排水泵站以及智慧排水信息平台等，逐步构建高标准的排水防涝体系。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排水管网新建约 2 公里，其他项目尚未完工，总体进度为 70%。该指标扣 0.6 分。

（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仁化县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运维项目安排仁化县专项资金 1,970 万元，用于维护城口镇、扶溪镇、大桥镇、石塘镇、周田镇、黄坑镇、闻韶镇、长江镇及红山镇等 9 个污水处理厂及包括董塘镇在内的配套管网运营维护。县住建局利用该项资金，保障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中，水质达标排放。依照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各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需达到 95% 以上，各乡镇达到 50% 以上。2023 年度，仁化县共处理生活污水 919.95 万吨，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下辖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9.45%，完成绩效目标的 138.9%。该指标不扣分。

(6) 填埋垃圾渗透液处理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仁化县石窝垃圾填埋场通过安装水质监控系统设备实现水质在线监控维护，及时了解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放状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从而避免因填埋场排放引发污染事故。2023 年，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垃圾渗透液处理完成率 100%，填埋场在线系统数据一直处于达标排放状态。该指标不扣分。

(7)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5 分，得分率 62.5%。

县住建局对老旧小区居民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具体包括老旧小区改造水平、改造前征求意见情况、改造事项覆盖面、施工文明情况、施工安全水平、改造质量、政府与社区工作态度、建筑物本体修缮情况、小区生活便利性改善情况等 9 个方面，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和满意占比 100%。存在的问题：2023 年度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涉及 515 户，但调查样本数只有 15 户（占比仅为 2.91%），样本容量不足容易造成的抽样误差，不能完全作为服务对象对县住建局这项工作的服务的客观真实评价，也不利于部门根据改造小区的意见反馈进行改进和调整，以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该指标扣 1.5 分。

(8) 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8 分，得分率 93.33%。

从县住建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列表（中省市）》可见，2023 年县住建局共实施上级专项项目 31 个，有 7 个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支出进度在 60%以下（见下表 2-2）。

表 2-2 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单位指标调整后金额	实际支付	支出进度	备注
1	仁化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200	117.53	58.77%	
2	仁化县十镇一街环卫市场化项目（乡镇、农村部分）	310	0	0.00%	
3	仁化县城口镇—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项目	2,000	0	0.00%	项目周期 5 年
4	仁化县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00	73.14	36.57%	
5	仁化县 5 个镇级填埋场进行运营、维护管理	97.33	0	0.00%	实施周期 3 年
6	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	392.45	15.70%	
7	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	408.34	40.83%	实施周期 2 年

共收到上级（中、省、市）指标金额 22,957.42 万元，实际支出 17,588.84 万元，支出进度 76.61%，按评分标准应扣 0.7 分。但鉴于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前期因征地问题导致进度延后，且有部分项目已按照时间进度申请款项，该指标酌情扣 0.2 分。

（二）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成本运行七个方面，包括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4 分，评价得 44.34 分，得分率为 82.11%。

1. 预算编制。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县住建管理局能够按照《预算法》及仁化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出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制定了《仁化县住建管理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对新增项目进行评审，预算编制、分配及项目入库基本符合要求。2023 年度县住建管理局应评估项目 2 个，已对 2 个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分别为：一是 2023 年批次购房财政补贴资金（投资 554.498 万元，评估得分 94 分）；二是仁化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年投资 319.35 万元，三年建设保养期总投资为 958.06 万元，评估得分 99 分）。符合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规定。该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94 分，得分率 86.75%。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94 分，得分率 98.5%。

依据《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约束性统计情况表县住建局》，剔除由于政策原因追加的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合计 1,048.5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300.34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3.99%。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无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因此，该指标综合得分 = $(1-0\%) * 4 * 60\% + (1-3.99\%) * 4 * 40\% = 3.9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县住建局 2023 年无相关审计、财会监督意见。现场评价中，未发现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但现场评价抽查相关材料发现，资金支出的相关材料存在瑕疵。一是部分项目流程材料缺失。如“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一期）”项目完工证明中缺少设计单位的盖章；“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老旧小区改造二标段”项目材料未见验收报告。二是部分项目合同未约束成果提交期限。如“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但合同中未约定项目成果交付时限，导致该设计项目成果签收单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且未见验收评审结果等材料。该指标扣 1 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对比公开文件要求及仁化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查询信息可见，县住建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限及范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公开，符合文件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从仁化县政府公开信息网查询信息可见，县住建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将绩效自评资料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县住建管理局制定了《仁化县住管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仁化县住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但该制度缺少对绩效运行监控方面的

内容和相关股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条款，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不够完善。该指标扣 1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得分率 66.67%。

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方面。从县住建管理局申报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来看，总体上看，所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编报要求，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有待提升。包括：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未按照工作职能任务分设绩效指标。例如“推动房地产平稳运行”及“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作为部门比较重要的职能，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能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二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未能涵盖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污水收集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新增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等方面的内容。三是绩效指标体系中缺少关键性时效指标，不能衡量项目交付的效率和速度。

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方面。县住建管理局 2023 年度并无需要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已按照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对 5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但绩效自评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足：项目自评规范性不足。项目存在一定问题但自评为满分 100 分，欠缺公允客观。例如《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显示，“仁

化县十镇一街环卫市场化项目”存在垃圾收运作业安排与实际不符、个别生活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但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该指标合计扣 2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8 分，得分率 68%。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2023 年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4 项，但仅有 1 项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其他 3 项未见采购意向公开信息（见下表 2-3）。该指标扣 2 分。

表 2-3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日期
1	广东省仁化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	305.12	无
2	广东省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139.14	无
3	仁化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305.00	无
4	仁化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公开招标	985.22	2023/3/27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8 分，得分率 80%。

县住建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明确

了政府采购的内容、领导机构、职责、采购项目要求及流程、验收等规定。该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扣 0.2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本次评价未发现县住建管理局有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不合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县住建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4 项，对比县住建管理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县住建管理局采购项目均能按照“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执行。该指标不扣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县住建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4 项，对比县住建管理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发现，其有 4 份采购合同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见下表 2-4）。该指标扣 1 分。

表 2-4 采购合同备案时效问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备案日期
广东省仁化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	305.12	2023/8/24	2023/12/16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办公家具（定制化服务）定点采购文件柜	0.04	2023/11/16	2023/12/11
广东省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139.14	2023/1/9	2023/4/12
仁化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305	2023/8/2	2024/5/2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从县住建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来看，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1,751.37 万元，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达到 100%。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7.6 分，得分率 76%。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从县住建局提供的《办公室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可见，办公室面积全部低于标准配置面积，符合要求。未发现办公设备超标准配置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住建局处置固定资产一批，涉及原值 49.93 万元，全部为报废处置，无处置收益，不涉及收益上缴。该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本次评价材料中，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展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但未见县住建局开展的 2023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记录。该指标扣 1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本次评价发现，县住建局 2023 年固定资产决算数据反映不够清晰。从县住建局提供的资产负债汇总表可见，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 2,695.73 万元，而决算报表上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695.22 万元，差额 0.51 万元，账账不符。该指标扣 0.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1 分，得分率 55%。

县住建局暂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缺乏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总体上较为粗放。二是现场抽盘固定资产发现大部分资产未粘贴标签，账实难以对应。三是资产信息记录不够完

整及清晰，资产台账中未标明资产存放地点，未标明每项资产规格型号等详细信息。如资产编号为“050002-2010104-000021”的台式笔记本电脑，未标明产品型号、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该指标扣 0.9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县住建局未能提供的 2023 年资产分析报告。其固定资产台账显示，闲置资产 26 项，包括通用轿车、台式电脑、电视机和碎纸机等，固定资产原值 54.67 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507.57 万元的 3.63%，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37%，占比大于 90%。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从县住建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来看，主要在上一年预算执行的基础上以及依据政府性调资和新增项目进行编制，依据较为明确。

从县住建局提供的部分项目采购情况来看，基本上通过三方询价采取低价中标以节约成本。运行成本运行良好。该指标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住建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5.92 元，决算数为 25.43 万元，执行率为 98.11%。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县住建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县住建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2023 年县住建管理局部门预算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履职产出，但仍存在个别履职效能有待提升、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综合评定县住建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4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6	41	89.13%	整体效能	23	20.3	88.26%
				专项效能	23	20.7	90%
管理效率	54	44.34	82.11%	预算编制	5	5	100%
				预算执行	8	6.94	86.75%
				信息公开	4	4	100%
				绩效管理	10	7	70%
				采购管理	10	6.8	68%
				资产管理	10	7.6	76%
				运行成本	7	7	100%
合计	100	85.34	85.34%	合计	100	85.34	85.34%

四、主要绩效

（一）提升全县基础设施建设新能级

2023年，县住建局通过专项资金投入，提升了仁化县基础设施建设新能级，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升级。一是完成了对14个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等重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城服务功能升级。二是基本完成仁化“十镇一街”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新增建设污水管网铺设总长度78.57公里，完成绩效目标的116.29%，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35.29%，比2022年增加12.27%。三是2023年7月推动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新建1个调蓄湖、1座排水泵站以及智慧排水信息平台等，逐步构建高标准的排水防涝体系，截至12月底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0%。

（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推进和美城市建设取得成效。实施仁化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仁化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县石窝垃圾填埋场全年共处理垃圾量达到76921吨，平均每日处理量约为210吨，相比2022年减少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填埋量约764.5吨，改善垃圾试点范围内群众生活环境，保障了仁化县的清洁和卫生。同时，实施责任片区内所有路灯设施及一江两岸景观亮化的设施安全、设备完好、灯容灯

貌进行监管维护，全年维修路灯 1540 盏次，线路及路灯控制配电箱检测 48 次，2023 年全县路灯设施和一江两岸景观亮化率 95%。

二是提升圩镇生产生活条件。2023 年制定了《仁化县美丽圩镇后期管护工作机制》，督促各乡镇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成果。加强典型镇建设，并开展典型镇、典型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推进城口镇典型镇项目建设，谋划的 22 个基础设施项目已开工 13 个（其中一个已完工），11 个产业项目已开工 1 个，为全面提升圩镇生产生活条件建设提供保障。

三是百千万工程考核取得好成绩。县住建管理局成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依据韶关市 2023 年季度城镇建设工作考评得分统计表，2023 年二季度、三季度仁化县城镇建设考评分别取得韶关市第一和第二的成绩，综合评分比较靠前。

（三）推进房地产平稳运行，顺利完成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县住建管理局在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方面，积极推进“暖企行动”，及时转发招标范本征求意见稿，助力本地施工企业有效地参与到招投标项目，帮助施工单位正确理解范本的各个关键评分点，提高本地重点企业市场竞争力。县住建管理局主要领导带队到石塘镇、董塘镇、城口镇、丹霞

街道 4 个镇推进百千万结对帮扶，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投身城镇建设，结对帮扶到乡镇，促进建筑业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县住建管理局积极推广智能建造，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监督指导，在县住建管理局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共 15 项，竣工面积 104910.27 平方米，星级绿色建筑共 3 项，竣工面积 31720.91 平方米，占比 30.24%，其中基本级工程 3 项，一星级工程 1 项，二星级 1 项，完成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 以上的目标任务。

（四）确保建筑质量、燃气用气安全

一是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自建房排查和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均取得进展，2023 年仁化住建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是成立仁化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保障城镇燃气用气安全，积极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仁化县 7 家城镇燃气企业 9 个站点进行 4 次安全生产检查，累计组织出动 56 人次开展了 16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30 处并按时完成整改，更换完成 2000 户居民燃气橡胶软管更换，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隐患，保障了城镇燃气用气安全。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进度偏慢，专项效能有待提升

县住建局虽然在部门履职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能有效推进：一是城乡建设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制约项目建设的征地拆迁安置、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周期等主因依然长期存在，导致部分城乡建设项目进展不快，进而影响了投资任务的完成。如部分镇级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迟；二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房屋建设项目和招投标项目均较往年减少，本地建筑企业增长乏力。依据《仁化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3 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6.3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年末资质建筑企业 21 个，建筑企业总产值 13.77 亿元，下降 7.8%。三是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如仁化县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升级改造 PPP 项目实际支出率为 36.57%、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率为 15.7%，影响了专项资金履职成效。

（二）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县住建局制定了《仁化县住管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仁化县住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但该制度缺少对绩效运行监控方面的内容，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不够完善。二是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有待提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

不规范，未按照工作职能任务分设绩效指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未能涵盖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方面的内容，如“污水收集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新增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等内容。另外，绩效指标体系中缺少关键性时效指标，不能衡量项目交付的效率和速度。三是项目自评规范性不足。项目存在一定问题但自评为满分100分，欠缺公允客观。如《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显示，“仁化县十镇一街环卫市场化项目”存在垃圾收运作业安排与实际不符、个别生活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

（三）项目管理资料存在瑕疵，财政资金支付存在风险

现场评价发现，县住建局在项目管理上存在瑕疵。一是部分项目流程材料缺失。如“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一期）”项目完工证明中缺少设计单位的盖章；“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老旧小区改造二标段”项目材料未见验收报告。二是部分项目合同不够规范，未能约束成果提交期限。如“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设计合同未约定项目成果交付时限，且未见验收评审结果等材料。

（四）政府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评价发现，县住建局2023年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4项，但仅有

1项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其他3项未见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另外，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备案时效性不足的情况，有4份采购合同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在资产管理方面。一是缺乏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总体上较为粗放。如大部分资产未粘贴标签，资产台账中未标明资产存放地点，未标明每项资产规格型号等详细信息。二是固定资产决算数据反映不够清晰。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2,695.73万元，而决算报表上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695.22万元，差额0.51万元，账账不符。三是固定资产未在2023年开展盘点工作。

六、相关建议

（一）结合实际制定任务时间节点，推进履职工作进展

一是建议县住建管理局结合县农村发展实际，加强推进城乡建设力度，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各项任务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深入的调研及分析，对制约项目建设的征地拆迁安置、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周期等可能导致部分城乡建设项目进展不快的因素，做到早谋划和重点排查，加强部门间协调推动，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二是聚焦仁化县影响建筑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奖励机制、

项目带动、市场培育等，鼓励建筑业企业创新发展路径，积聚发展动能并结合培育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对企业业务指导，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办理平台，助力建筑企业资质升级，通过奖补政策等措施，推动企业资质晋级扩面，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

（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一是建议县住建管理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根据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管理要求，并明确这些方面的绩效职责分工，以促进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建议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履职、年度重点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等内容，完整地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例如可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设置未能涵盖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方面的内容，如“污水收集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官网总长度”等指标，完整反映部门整体履职工作。还应该注重设置项目推进方面的时效性指标，衡量项目交付的效率和速度。三是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基本知识的学习，厘清各指标的含义，准确、科学、合理地设置各项指标。四是重视项目实施绩效全过程管理，充分认识项目绩效自评的重要性，全面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完善项目流程材料，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

一是尽快完善项目流程材料，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的完整性。二是加强项目的合同管理，监督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建议对相关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及节点逐条审核，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及财政资金支付风险。

（四）提升政府采购时效，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县住建局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确保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建议县住建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尽快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账实核对等工作，以确保固定资产账与资产实体、固定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提高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对于部分资产无存放地、使用人未落实到个人的情况，建议县住建局进行一次清查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资产盘点，全面摸清“家底”，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仁化县住建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生活垃圾填埋减少量	2	反映部门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强化市容市貌和卫生环保方面的履职效能。	生活垃圾填埋量减少 700 吨以上的,得 2 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2	
				全县路灯及景观亮灯率	2	反映部门开展县城一江两岸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的履职成效。	全县路灯及景观亮灯率 100%,得 2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1.5	路灯及景观亮灯率 95%。
				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3	反映部门开展绿色建筑与建设节能发展方面的履职效能。	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得 3 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3	
				城区污水收集率	4	反映部门完善县城排水体系,推进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的效能。	城区污水收集率相关指标达到市局计划年度目标 25%以上且比 2023 年有所增加的,得 4 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4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时性	3	反映部门推进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及时性。	1.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县城管网建设,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2.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及红山镇管网建设,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3.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周田镇、大桥镇、黄坑镇及石塘镇管网建设,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1.8	县城管网建设及长江镇、周田镇、董塘镇 3 镇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完成时效比例为 60%。
				建筑业产值增长率	2	反映部门推进房地产平稳运行,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方面的履职效能。	商品房销售面积和建筑业产值平稳增长的,得 2 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1.5	2023 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6.3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

				在建房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反映部门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履职效能。	在建房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百千万工程考评排名	2	反映部门推进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方面的履职效能。	在推进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中，根据韶关市 2023 年季度城镇建设工作考评情况，全市排名第一的，得 2 分；每推后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 90% 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90% 的，得分 = (支出进度/90%) * 本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调整最终得分：如部门/单位已在年底前提交支付申请但因不可控因素未能及时完成指标支付的，最终得分根据截至年底已提交的支付申请金额加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所计算的支出进度予以计分。	2.5	部门整体支出进度 75.09%。	
			专项效能	23	新增建设污水管网铺设总长度	3	反映部门完成新增建设污水管网铺设总长度数量。	实施丹霞街道（仁化县城）、长江镇、扶溪镇、大桥镇、黄坑镇、石塘镇、闻韶镇、周田镇、红山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新增建设污水管网铺设总长度大于 43.4 千米，得 2 分；完成路面恢复数量大于 23800 平方米，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危房改造户数	2	反映部门开展危房改造方面的履职效能。	完成危房改造 18 户以上的，其中拆除重建 15 户，维修加固 3 户，得 2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改造老旧小区数	4	反映部门完成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14 个，涉及 515 户，且新建或改造排水管网（公里）大于 2 公里，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4	
					新建或改造排水管网	3	反映部门完成新建或改造排水管网、新建排水泵站、调蓄湖的数量。	新建排水管网约 1.08 公里，得 1 分；完成新建 1 座城市排水泵站和 1 座调蓄湖池，得 2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4	排水泵站、调蓄湖完工量 7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2	反映部门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工作的成效。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得 2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填埋垃圾渗透液处理完成率	2	反映部门开展填埋垃圾处理工作的成效。	填埋垃圾渗透液处理率 100%，得 2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4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情况。	2023 年群众对老旧小区服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调查样本数只有 15 户（占比 2.91%），样本容量不足。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 $(\text{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 \div \text{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 \times 100\%$ 。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 \times 本指标分值。	2.8	支出进度 76.61%。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	8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text{预算调剂发生率}) \times \text{分值} \times 60\% + (1-\text{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times \text{分值} \times 40\%$ 。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县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	3.94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3.99%。

						<p>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项扣0.5分。</p> <p>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3	一是项目材料不完整。二是合同未约定成果等条款。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p>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不够完善。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6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4	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有待提升;项目自评规范性不足。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3 份采购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8	未备案。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1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4 个项目合同备案不及时。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未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数据质量不够清晰。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分；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1.1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分； 3. 75%>比率≥60%的，得0.5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否则，若发现一项工作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否则，若出现一项工作成本超出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成本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合计		100		100			85.34	